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1] 08 号

关于环境与建筑学院部分院属行政机构更名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根据学院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学科、专业的发展需求，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学院部分院属行政机构进行更名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原“环境工程系”更名为“环境科学与工程系”；
- 2、原“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系”更名为“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系”；
- 3、原“环保节能材料研究中心”更名为“能源环境污染控制研究中心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1 年 11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机构更名 通知

校对：张道方

打印：樊小军

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